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025年修订)

-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 第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 **第四条** 公司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 第五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 第六条 公司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 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 依法豁免披露。
- **第七条**公司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

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九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 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 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 第十二条 在实际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 第十三条 公司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 第十四条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专人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
 - 第十五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

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审批流程表详见附件):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 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 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 10 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西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十七条 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违规暂缓、豁免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具体参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条款执行。
- 第十八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附件: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事项登记审批表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 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 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 项的知情人名单	□是□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出 具书面保密承诺	□是□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